

A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三日

防
險
工
事

須
積
極
籌
維
，

平綏列日報

張作鴻題

第 二 百 二 號

(一期星) 日十月八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部令該路小工王玉蓉自請退休給予照准並照章每月給予養老金三元五角由

局令發行車事變預防方策及行車事變員工獎懲規則

仰遵照由 (續) (完)

任免升調二件

公牘車務處函：現在煙土上市仰各段站嚴密檢查以免

偷運並對於本路員工特加注意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專 載 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國立北平醫學院

行車必需材料，當常備無缺，

命令

部令

鐵道部指令 總字第六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總字第四一五號呈一件，呈為機務第二段鍋爐小工王玉蓉，自願退休，擬請照准，并照章給予養老金，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路鍋爐小工王玉蓉，體力衰弱，自請退休，應予照准，並照章每月給予養老金三元五角，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麟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四九號

令各處署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

事由：令發行車事變預防方策及行車事變員工獎懲

規則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行車事變預防方策（續）

（3）機務部份

（一）軋傷人命
預防 司機行駛機車，應時刻注意瞭望，道心見有行人，須急鳴汽笛，經行道口橋樑或彎道時，應時鳴汽笛，審慎注意，遇必要時，並須停車，以重人命。

（二）撞車
考查 機務段長機車主任等，應隨時隨車稽查。

預防 司機行駛機車時，其精神意志，不容稍有疏忽，沿途應注意道標或推料平車所示號誌，到站應注意站內外號誌遇風沙雨霧，瞭望不清，應減速度，注意慢行調換車輛，應注意開汽不得太猛，避免衝撞。

考查 機務段長機車主任等，應隨時隨車考查，並對於司機運用快慢風雨之技能，妥為指導，如有經驗欠佳，技能低劣者，不得派駕重要列車。

（三）機車車輛出軌

預防 機車車輛車輪損緣，應隨時詳細檢查，如已逾規定度，應即修換，機車行經反面道岔及橋樑涵洞之處，不得超越規定速率。

考查 機務段長機車主任等，應隨時注意檢查，並隨車觀察。

（四）機車車輛切軸

預防 查此項事變，其原因多為車軸使用過久，軸頭發生隱傷，軸徑逾限，或燒軸過重等數種，應飭各機段遵照部定檢驗機車車輛規則，按期認真詳細檢查，遇有隱傷或磨

耗過限之軸項，應即更換，各澆油夫對於軸箱油紗，尤

應妥為填塞，勤加檢查。

考查 機車車輛每屆定期檢驗之時，在機務段應由段長，在

廠應由廠長，督飭人員負責檢驗。

(五) 車輛脫鉤

預防 查此項事變，其原因多為車鉤高低相差過限，鉤舌鉤

爪間磨擦過限，或鉤舌擺動所致，應於應用前，由驗車

匠嚴切遵照檢查規則，詳細查驗。

考查 機務段長車輛主任等，應督驗車匠認真查驗。

(六) 車輛損壞

預防 車輛各部零件，應隨時詳細檢查，如遇損壞或連接處

鬆擴者，應加修理，以免在中途損壞遺落，致肇事變，其風手閑齊全之車輛，並應時加試驗，以便使用。

考查 機務段長車輛主任等，應隨時監督抽查試驗。

(七) 失慎

預防 車輛失慎屬於機務方面者，為車輛燒油，因而引及車

身或機件損壞，與車底接觸磨擦起火，及裝有暖水爐之

客車，因烟函與車頂接合處裝置未妥，或汽爐夫服務疏忽所致，應飭由澆油夫驗車匠妥慎處理檢查，並慎避汽

爐夫。

忠言逆耳利於行

考查 機務段長車輛主任，應隨時在站監視檢驗抽蓄。

(四) 警務部份

(一) 警察見軌道上有障礙物，及危險物，應立即遷移，或

報告。

(二) 警察見橋樑，涵洞，有傾圮損壞之虞，應立即報告。

(三) 遇有匪人破壞交通，足生行車危險，應嚴加防護，或

告警。

(四) 警察發現車上重要零件，有損壞遺失，脫落，足生行

車危險者，應立即報修。

(五) 列車往來之際，警察見有行人在軌道附近徘徊站立，或穿越軌道者，應嚴加禁止。

(六) 列車出進站台，或緩行之時，警察見有人攀登上車，或潛伏車身車底等處，應嚴加取緝。

(七) 列車進行中，警察見有旅客站立車門者，應勸導入內。

(八) 押車警察，見旅客精神失常，有欲跳車趨向者，應加管束。

(九) 警察見機車上煤火飛落軌道，或橋樑等處，有燃及枕木之虞，應設法救護或報警。

(十) 押車警士，對於在貨車內吸煙，或客車內旅客亂擲煙頭。

良藥苦口利於病

屑者，應嚴加禁止。

(十一) 警察發見旅客攜帶易於燃燒爆炸、危險等物，應嚴加取緝。

(十二) 警察見車輛或車身等處發火，應立即報警。

(十三) 遇有一切災變，事實上警察能力可以防護者，應加防護。

(十四) 警察對於防止事變責任內應為之事，應竭盡責任。

平綏鐵路管理局行車事變員工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行車事變處理辦法，除已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本規則獎賞或懲罰之。

第二條 凡行車事變之獎懲分下列各項：

甲項 嘉獎

一，提升

二，晉級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獎金

六，嘉獎

乙項 懲罰

一，革職

二，降級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罰薪

六，警告

第三條 凡員工怠職，致本路受奇重之損失者除革職外，並

送法院究辦，如意圖破壞行車安全者，即以危害國家論罪。

第四條 員工功過在半年內，經主管處審查，認為可以互抵者，得呈局註銷其懲罰處分。

第五條 員工功過在六個月內，所犯過失至三次者，從重議處，在六個月內無過失並受獎至三次者，優予獎勵。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獎懲事項，有未經列舉者，得由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審查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第二章 嘉獎

第七條 員工在六個月內，曾記大功三次者，予以提升或晉級。

第八條 凡遇破壞本路交通，或危害行車安全之巨變，員工不惜生命與之抵抗救護，得轉危為安者，予以越級

提升或晉級並特別獎勵之。

第九條 凡遇緊急事變，預防得法，能化險爲夷者，予以晉級或記大功。

第十條 凡行車遇有危險情形，臨時處理敏捷，未肇事變者，記大功，記功，或獎金。

第十一條 鋼軌及橋樑斷裂，涵洞毀壞，足以危害行車之安全，能首先發覺，未釀成事變者，記大功，記功，或獎金。

第十二條 凡遇風沙雨雪大霧，行車有危險時，能顯示號誌使列車安全脫險者，記大功，記功，或獎金。

第十三條 列車行駛時，中途發生障礙，能救護進站，未有損失者，記功或獎金。

第十四條 列車在行駛時，遇行人穿越軌道，或臥軌意圖自殺，能立即停車救護人命者，記功或獎金。

第十五條 凡遇指揮不當，或搬錯轍尖之時，能立時糾正，得免事變者，記功，獎金，或嘉獎。

第十六條 凡列車行駛時，發生火警，能立時撲滅，未受損失者，記功，獎金，或嘉獎。

第十七條 凡發生障礙，能立時施用車輛，得免事變者，記功，獎金或嘉獎。

第十八條 凡旅客攜帶易於燃燒爆炸危險物品，首先發覺，報告主管人員加以取緝者，獎金，或嘉獎。

第十九條 凡提升與晉級之員工，如無缺額，得暫行存記，遇缺盡先提升，如薪給與職位已達最高額無可升叙者，得給予獎狀，以示優異。

第三章 懲罰

第二十條 凡員工擅離職守，私自托人替代，致肇重大事變者，革職。

第二十一條 遇有要急事項，負責員工，意圖規避，致使交通破壞，危及行車安全者，革職。

第二十二條 凡未領路籤即行開車，或誤發路籤使車開行，以致撞車者。革職。

第二十三條 不服從主管段長站長之指揮，致肇事變者，革職。

第二十四條 行車不遵守號誌，或見險阻號誌而不停車，致肇事變者，革職。

第二十五條 路基橋樑毀壞，軌鐵斷裂，未能事先發覺，或已發覺而無險阻號誌，致肇事變者，革職，降級。

第二十六條 手推平車在軌道行駛不照規章，或司機知有平

信　　用　　立　　身

5

車在道而不注意緩行，致生危險者，重則革職

，降級，或記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

第二十七條 行車超過規定速度因而發生事變者，重則革職

，降級，或記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

第二十八條 凡撥錯轍尖或轍尖未曾扣緊，及處置失當，因

而撞車或出軌者，革職。

第二十九條 指揮錯誤，則號誌顛倒，致肇事變者，革職，

降級。

第三十條 凡列車在行駛時，疏於防範，致生火警者，負

責員工，重則革職，降級，或記大過，輕則記

過或罰薪。

第三十一條 行車中途傷及人命而不自行舉報，意圖卸責者

，革職，降級，或記大過。

列車當駛行時，發見道心或軌上有傷死人命情
事；應即具報否則該司機暨瞭望司爐，即負責
事之責。

第三十二條 行車時遇有障礙而不鳴汽笛示警，或必須停車

而不停車致肇事變者，重則革職，降級，或記
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

第三十三條 凡不遵章駕車，車輪車軸及其他機件有舊傷，

或連絡機關不固，未經驗出，致肇事變者，重

則革職降級，或記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

第三十四條 調車時不顯示號誌，或擅放車輛，不遵規定限
制，致使撞車或車輛溜逸者，重則革職，降級
，或記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

第三十五條 如有下列各項，未能事先發見，以致列車出軌
或肇事變者，重則革職或降級，或記大過，輕
則記過，或罰薪。

一，道床鬆軟，軌距變動，或高低不當，彎度
失宜，以致出軌者：

二，枕木或道口護木腐爛，事前未報請更換，
因而出軌者；

三，道釘短少，或配件不齊，路局有料可以供

給而不呈報請逕趕修，以致軌道鬆動，發
生事變者；

四，列車行駛道口，或經過橋樑，未能事先禁

止行人，以致傷死人畜，妨礙行車者；

五，軌道發生障礙，未舉號誌，阻止行人者；

六，轉轍器使用不靈，或轍尖發生病態，障礙

行車，或臨時誤事者；

七、柵門開啟遲緩，致礙及行車，或撞壞柵門者。

第三十六條 各段區間如電線，道釘，魚尾板，及其他一切公物（車上風閘，膠皮管，電氣機件等）被竊，以致妨礙行車，或肇事變者重則革職，降級，或記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

第三十七條 凡列車在未到及未開之前，各段站負責員工，未加防範，因而發生事變者，記過，或罰薪，因而撞車者，革職。

第三十八條 發見旅客攜帶易於燃燒，爆炸，危險等物品，不報告主管人員加以取締，致肇事變者，降級，記大過，記過，或罰薪。

第三十九條 凡查有無票乘車之旅客，因處置不當，致使跳車受傷或斃命者，負責員工記大過，記過，或罰薪。

第四十條 車輛停放在站，未曾施用車鉗，以致被風吹動溜逸，致肇事變者，重則記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

第四十一條 行車時不注意瞭望，經過道口，橋樑，或彎道，而不鳴汽笛致肇事變或傷及人命者，應按情

節輕重，革職或罰薪。傷斃人命，因瞭望疏忽者，由司機或瞭望司爐負責，因攀登跳車者由車守或司轉夫負責。

第四十二條 凡掛車失當，將挽鉤撞斷，或列車在途中脫鉤，使車輛溜逸，危及行車者，革職，記過，或罰薪。

第四十三條 凡因技術不良，機件使用失當，或關汽與施閘過猛，以致機件損壞，碍及行車或出軌者，記過，或罰薪。

第四十四條 凡油潤機關檢驗不週，致機件發熱，或機件承修不妥，因而發生損壞，妨礙行車者，負責員工，應予以記過，或罰薪。

第四十五條 凡列車在將開行及達到之時，見有行人在軌道附近徘徊站立或穿越軌道，不加禁止，致受傷亡者，記過或罰薪。

第四十六條 凡列車出進站台或緩行之時，有人攀登上車，或潛伏車身車底而不加取締者，記過，或罰薪。

第四十七條 凡關於行車有危險性而事變未遂者，予以警告處分。

車輛燒軸，應設法防範，

第四十八條 凡事變過失，除主要員工予以應得之處分外，

其有連帶關係者，亦應酌予處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行車事變報告種類及手續，須遵部章依照限期

切實辦理。

第五十條 行車事變報告，如不詳細勘查，聽其湮沒証物，

或記載不明，希圖掩飾者，一經發覺，應與肇事

員工，加等處分。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經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完)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二三號

令包頭站電報練習生楊正堂，着調充綏遠站電報練習生，
仍支原生活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前總務處文書課課員譚祖任，所佩之總字第六九九號服

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工三段木工郭元愷，所佩之張乙字第43號服務證遺失，
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令口泉站值報閔鳳甲，薩拉齊站值報張匯，着對調服務，
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一四號

令口泉站值報閔鳳甲等

查本路西北一帶，為產雅片最盛之區，現屆收穫時期，
煙土瞬將上市，貪婪之徒，不顧利害，希圖乘機偷運，銷售
內地，本路為其必經之路，自應預謀防範，杜絕運輸，仰各
該段長站長隨時嚴密檢查，對於本路員工尤應特別注意，毋
稍疏忽為要。此致

各段站長

車務處啟